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妙良女士述职报告

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来工作计划

1、本人将自觉地遵守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任期内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履行职责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各项专门委员会，对公司的商机、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。

2、不断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、制度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；积极参加提升履职能力的相关培训，提升专业素养，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。

3、充分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方案、资金往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，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，严

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。

独立董事：任妙良

2025年4月22日